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4.12.28 環署廢字第 1040105022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4 年 12 月 28 日

要 旨：有關「事業廢棄物妥善處理紀錄文件格式」處理者之簽章應加蓋處理機構印鑑，不得以其他專用章替代之

主 旨：本署 95 年 11 月 3 日公告「事業廢棄物妥善處理紀錄文件格式」處理者之簽章應加蓋處理機構印鑑，不得以其他專用章替代之，請轉知所轄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0 條，事業委託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清除、處理其事業廢棄物，應取得受託人開具之該事業廢棄物妥善處理紀錄文件。另該紀錄文件，應載明事業廢棄物種類、數量、處理地點、主管機關核准受託人之許可內容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事項；其格式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本署已於 95 年 11 月 3 日公告「事業廢棄物妥善處理紀錄文件格式」，其中處理者之簽章應加蓋處理機構印鑑。無得以其他專用章替代之規定。

二、專用印章之使用權人（職員、受僱部門主管），於執行業務如違反行政法，應依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2 項：「法人、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組織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，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其他有代表權之人或實際行為之職員、受僱人或從業人員之故意、過失，推定為該等組織之故意、過失」，推定為該公司之違法。

三、為免處理機構自行參考其他文書格式之開立方式，以「專用印章」替代「機構印鑑」，衍生專用印章之使用權人（職員、受僱部門主管）違法，致發生與公司間權責釐清之爭議，上開文件之處理者簽章，應加蓋處理機構印鑑，不得以其他專用章代替。